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6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磁致伸缩导波检测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245-GXTZ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6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磁致伸缩导波检测系统
签订地点：柳州市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368号
供应商（乙方）：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245-GXTZ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检测主机	德普施	HSGWP-2024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35000	635000
2	检测软件	德普施	V1.0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4000	94000
3	线圈连接器	德普施	DR-LJQ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4	只	24500	98000
4	检测线圈	德普施	DR-XQ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14	个	5000	70000
5	偏置磁化器	德普施	DR-CH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个	9900	198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元）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和保修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备品备件单价不高于供货时单价。
-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按维修标准承担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标的物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元整（¥219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 甲方未付清标的物全部款项前(含银行借款和担保人代为履行的债务),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2. 标的物毁损、灭失以及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

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按竞标文件承诺（或合同附件）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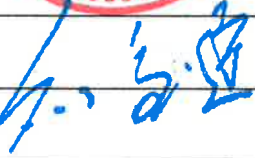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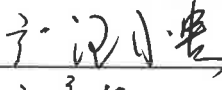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  2026年3月25日	乙方（章）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1幢3层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彦席
电话：	电话：027-877970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epushtech@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金山支行
账号：	账号：320210801910003042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96381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531913XL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430223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章）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